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消防检测评定服务 采购项目

(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6



正大招标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8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消防检测评定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6
- 2.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消防检测评定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425860 元
- 最高限价：14258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 20260034-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一期校舍消防检测 评定服务采购项目	1425860	1425860	是	142586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河南省行业主管部门标准相关全部内容。对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楼宇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测评定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监控、消防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给水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气体灭火设施、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以及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检测报告及评定结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3 工期：30 个工作日

6.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工作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备案（提供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信息系统截图）；并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且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资质（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发售日至响应截止日期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企业信息公示查询，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及资料；

3. 方式：供应商（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截至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 2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电话：0371-55377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电话：0371-553773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校舍消防检测评定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3	工期	30 个工作日
4	质量保证期	2 年
5	交货地点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校园内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进口设备不执行促进中小企业、节能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备案（提供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信息系统截图）；并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且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资质（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发售日至响应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企业信息公示查询，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

		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保证金	因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豫财购【2019】4号文，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注：各供应商需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详见第五章格式）。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CA印章（委托代理人无CA印章的，可对需要签字内容签字后扫描上传）。
12	磋商地点及磋商时间	磋商时间：2026年0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4	磋商程序	本工程采用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各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1名采购人代表及2名有关专家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
17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纸质评标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个
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1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一、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二、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政府采购政策	1. 进口设备不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国家强制性认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如磋商产品（国产货物）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国产货物），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货物。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国产货物），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国产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7.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政策 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谓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4	最高限价	1425860 元
25	代理服务费 的收取及标准	招标代理费:按照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足额缴纳。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领取成交通知书、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1-55376830，张老师
26	付款方式	1、检测机构与学校签订合同后，需向学校缴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检测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消防检测评定工作，并向学校提交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提交后，学校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价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学校付款前，检测机构须向甲方出具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足额的发票，并保证提供的票据真实、合法、有效。 4、如因需要学校配合消防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经学校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不视为违约。 5、如因检测机构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供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学校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如个别楼宇，确因客观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检测机构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经学校认可后，可不视为违约。可在扣除该楼宇对应的服务费后进行结算。 6、如因政策原因或校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在合同约定范围外新增的楼宇如需检测，以投标单价为计费基础签订补充协议。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合同价的 10%。
28	其他要求	提供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一、总 则

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 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有关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若有任何疑问（包括是否存在倾向性、排斥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交（逾期提交将不再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供应商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活动开始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

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书面通知中写明。

4. 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
- （2）磋商报价汇总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磋商响应服务技术参数表；
- （5）项目人员汇总表；
- （6）承诺函；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磋商承诺函；
- （11）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技术实施方案；
- （13）供应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 （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 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包含与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3.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密封与标记

6.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6.1.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6.1.2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示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6.1.3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作上传。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与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

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8.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8.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审机构

1. 评审机构组织形式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有关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3 人磋商小组。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

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1. 磋商要求事项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放弃投标。

七、竞争性磋商

1. 磋商会议

1.1 磋商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审内容的保密

2.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3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离，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3.6.1 资格性审查

3.6.1.1 资格性审查包括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

3.6.1.1.1 资格证明详见竞争性磋商第五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

3.6.2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项目成本价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格式写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无效，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响应范围不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磋商小组会错误修正的；

(7) 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情形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二次报价的按系统规定程序和格式执行。

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4.5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5.1 磋商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磋商。

5.2 磋商办法

5.2.1 磋商对象的确定

（1）邀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表详见附件1）。

（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5.2.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3 报价的次数

(1)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两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至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一轮报价超时或未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上轮报价计入。

(2)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的不少于 2 家）；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4 综合评审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最终结果保留 2 位小数。（注：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后，按照各供应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推荐至少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4.3 评分标准和内容（详见附件 2）

5.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5.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7.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8 成交通知

5.8.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额度：合同价的 10%。

4. 合同签订

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款第 4.1、4.2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九、其 它

1. 未尽事宜，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企业信息公示查询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并符合要求的视为合格
		评估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备案（提供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信息系统截图）；并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且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资质（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规定
1.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工期	30 个工作日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2 年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预算价要求的金额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规定

附件 2：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响应报价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 × 20% × 100。(保留 2 位小数，本项目专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报价分不做优惠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20 分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商 务 部 分 (28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消防检测或评定）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整的合同扫描件，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并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封面或专家评审意见。）	8 分
	项目负责人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类似项目业绩（消防检测或评定），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业绩要求同上款供应商业绩要求一致，且同一份业绩不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4 分
	供应商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三证齐全得 6 分，缺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	6 分
	人员配备	1. 消防检测评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国家注册证书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注册证书扫描件及近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0 分

		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部分 (52 分)	检测评定服务方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评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计划、检测评定方法、检测评定细则、检测评定规范、检测评定内容、检测评定报告、整改方案、整改工程量清单及整改投资概算等。 1. 内容完整、全面且详细, 方案合理,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的、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较完整、全面, 方案较合理, 思路较为清晰, 针对性较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 方案基本合理, 思路基本清晰, 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 内容不够全面, 方案不够合理, 思路基本清晰, 针对性差、不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 根据质量保证方案的优越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1. 对如何确保消防安全检测评定质量有完整的方案介绍, 且方案可行、全面, 有针对性, 得 6 分; 2. 对如何确保消防安全检测评定质量有方案介绍, 且方案较全面, 得 4 分; 3. 消防安全检测评定中拟采用的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进度保证方案及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工作流程、进度保证措施等。 1.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的，能够很好的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优于采购人对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6 分； 2.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的，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满足采购人对项目进度的得 4 分； 3.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能够基本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基本满足采购人对项目进度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技术保障措施	根据技术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1. 消防安全检测评定中拟采用的技术描述可行、全面，有针对性，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得 6 分； 2. 消防安全检测评定中拟采用的技术描述较可行、全面，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得 4 分； 3. 消防安全检测评定中拟采用的技术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该有明确的项目风险管理措施，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提供处理机制与预案。 1. 风险管理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具体的得 5 分； 2. 风险管理措施有缺失或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计	供应商提供消防安全检测评定所需的主要仪器、设备配备计划，主要仪器、设备（数字声级计、数字压力	7 分

划	表、数字湿温度计、数字照度计、数字风速计、防爆电接点压力表、接地电阻测量仪、绝缘电阻测量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激光测距仪、感温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测力计、喷水末端试水接头、消火栓测压接头，共计 14 种）应具有国家计量认证（校正）证书。 1.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备齐全，且主要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名称如上文所述）共计 14 种，全部具有国家计量认证（校正）证书的得 7 分； 2.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备比较齐全，且主要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名称如上文所述）有 7 种（含）至 14 种（不含）具有国家计量认证（校正）证书的得 4 分； 3.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配备数量较少，且主要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名称如上文所述）少于 7 种具有国家计量认证（校正）证书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计量认证（校正）证书扫描件。	
保密措施管理	投标人在检测评定过程中保密措施管理上有相关承诺及保障措施的，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且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相关描述或无承诺不得分。	2 分
合理化建议	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评审标准：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不太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	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②售后人员服务技术能力；③服务开展前期；④服务过程中；⑤后续服务回访措施。 措施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得 6 分； 措施较完整、内容较清晰，具体实施方案合理，全面性可靠性较高，得 4 分；	6 分

		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全面性可靠性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备注：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			

备注：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 包 人）：_____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一期校舍“消防检测评定”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工程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一期校舍“消防检测评定”的工作。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诺为上述事项提供建筑物消防检测评定服务。

二、执行技术标准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范 GB/T44481-202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2020〕第 51 号、〔2023〕第 58 号）》等要求，

三、检测评定费用

1、取费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鉴定指导价(2024 年版)》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件。

2、取费项目及检测项目单价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m²）	工程量（m²）	合价（元）
1	建筑物消防检测评定		356464.93	
总计	¥（大写：）			
备注	该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模式。即报价时以 356464.93 平方米作为工程量取费依据，建筑物一定的情况下，检测评定的实际建筑面积不影响结算价格。			

该工程费用含税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以上价格包含了完成本项目建筑物消防检测评定的全部工作及利润税金。

四、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消防检测评定服务；
- 2、要求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3、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各项检测评定工作的安排、协调及验收工作；
- 4、配合乙方工作要求提供业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
- 5、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6、甲方应依据乙方的检测内容，对建筑物存在的消防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4、乙方接受任务后，应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
- 5、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乙方应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应资质。

六、费用支付方式

- 1、检测机构与学校签订合同后，需向学校缴纳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 2、检测机构在签订合同后，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消防检测评定工作，并向学校提交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提交后，学校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价款，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学校付款前，检测机构须向甲方出具符合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足额的发票，并保证提供的票据真实、合法、有效。

4、如因需要学校配合消防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经学校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不视为违约。

5、如因检测机构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供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学校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如个别楼宇，确因客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检测机构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经学校认可后，可不视为违约。可在扣除该楼宇对应的服务费后进行结算。

6、如因政策原因或校方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在合同约定范围外新增的楼宇如需检测，以投标单价为计费基础签订补充协议。

七、提交成果

检测机构应按照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期保质保量向学校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的成果文件资料。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检测评定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检测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外，且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检测评定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无偿返工，逾期未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乙方除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通过税务认证或抵扣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涉嫌虚开、代开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除应及时更换发票、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按检测费用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检测结果，对建筑存在的消防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如因甲方整改不及时，导致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乙方不视为违约。约定的工期可以顺延。

九、其他约定条款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713718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郑州市新郑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地址：

100 米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1100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技术参数 (完整的技术参数 信息)	计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建筑物消防检测评定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监控、消防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给水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气体灭火设施、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以及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检测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	m²	356464.93	

		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检测报告及评定结果，并提供相关服务。			
备注		该项目预算，主要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鉴定指导价(2024 年版)》豫建检协(2024)29 号文件。 该项目采取固定总价模式。即报价时以 356464.93 平方米的的建筑面积作为取费依据， 建筑物一定的情况下 ，实际检测面积与该建筑面积的差异，不影响结算价格。			

二、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河南省行业主管部门标准相关内容。对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楼宇进行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测评定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监控、消防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给水设施、消防供配电设施、气体灭火设施、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以及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检测报告及评定结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技术规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河南省行业主管部门标准要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36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标书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缺陷责任期：__年。
-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响应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保证金	/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3.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技术响应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建筑物消防检测评定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电源监控、消防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给水设施、消防供电设施、气体灭火设施、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设施；以及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检测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出具检测报告及评定结果，并提供相关服务。	m²	356464.93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四、磋商响应服务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响应文件页码填写。
- 5、客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该条“参数”没有负偏离的，该条作不响应处理；
- 6、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7、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承诺：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响应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承诺函

(采购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现我公司保证，一旦我方中标，一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执行，如出现纠纷和问题，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技术实施方案

十、质量保证期外承诺

十一、响应人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情况
1					
2					
3					
4					
5					
...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进口设备不执行节能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清单规定）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4.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请响应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7. 产品的品牌型号需填写完整，并与认证证书上的型号相对应。否则产生的不利于响应人的评审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9.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

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备案（提供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阳光平台信息系统截图）；并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且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资质（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

13.2 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
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8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者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查询结果并符合要求的视为合格。

1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十四、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及证书其他资料